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8:05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广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全体监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在上述责任标准范围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审议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